

社會福利署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
以聘請照顧者計劃」簡介

背景及目的

社署於 2023 年 10 月推出「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津貼，讓他們聘請照顧者，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以其家居作為工作地點)及／或在該處的活動(包括日常生活照顧)，從而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註二)：

- 正在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經醫生評估為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聲明者除外)；
- 已獲聘於有薪工作(不包括自僱人士或在家中工作人士)，每月工作入息(註三)須不少於 7,950 元及不超過 31,800 元(註四)；及
- 從事有薪工作而親友未能提供照顧，並僱用全職照顧者(註五)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以其家居作為工作地點)及／或在該處的活動(包括日常生活照顧)(註一)。

申請手續

- 社署會發信予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邀請符合津貼計劃資格的人士提出申請。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須由現時代其申領高額傷殘津貼的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 申請人／監護人須將填妥的津貼計劃申請表連同下列所需文件，寄回社署照顧者津貼組：
 - ◆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
 - ◆ 申請人獲聘工作證明及相關入息證明文件(註六)；
 - ◆ 受聘照顧者的僱傭合約及相關簽證副本(註七及註八)；及
 - ◆ 受聘照顧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旅遊證件副本。

審批申請及津貼發放

- 社署會根據申請人／監護人遞交的資料處理其申請。完成審批後，社署會向申請人／監護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並向符合資格的人士發放津貼。
- 每名符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發 5,000 元津貼以聘請照顧者，津貼將按季發放，透過銀行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予符合資格人士。津貼以社署接獲申請人／監護人的申請而有關申請符合所有指定條件的月份起計算，即若申請人／監護人在遞交申請時已符合所有條件，則最早可於社署接獲該申請月份開始計算津貼。
- 在津貼發放期間，社署會定期核實受惠人是否繼續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受惠人須每六個月提交獲聘工作相關入息證明文件、受聘照顧者的僱傭合約及照顧者支薪紀錄等文件以供查核。

- 領取津貼期間，如受惠人因暫時不符合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獲聘工作每月的工作入息少於 7,950 元(註九)或終止聘用照顧者等情況，以致不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受惠人可獲最長三個月的寬限期，在寬限期內會繼續獲發津貼。在寬限期後，若上述情況持續，有關受惠人的津貼將會在三個月寬限期過後的第一個月份開始停止發放。
- 在計劃中途停止獲發津貼的受惠人，若再次符合有關資格，可聯絡社署，以重新提出申請(有關人士須重新填寫申請表及提交所需文件，包括申請人獲聘工作相關入息證明文件及有關照顧者的僱傭合約等文件以供審核)。

申請人／監護人的責任

- 申請人／監護人須詳閱申請表第七部分「申請人／監護人聲明及承諾」，並簽署確認。此外，申請人／監護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有關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盡快向社署申報。在社署發放津貼期間，受惠人須定期提交相關文件以供查核及確定是否繼續符合受惠資格。如社署核實有任何多領的款項，有關受惠人士必須退還相關款項。

查詢

社會福利署照顧者津貼組

地址：灣仔愛群道 44 號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4 樓 404 室

電話：3468 5635

傳真：3468 5648

電郵：castenq@sw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

註釋

- 註一：** 受聘照顧者需兼顧協助申請人在其辦公地點提供日常照顧，但不能協助或參與申請人的有薪工作。
- 註二：** 申請人不能同時以被照顧者的身份，連同其任何一位沒有僱傭關係的照顧者申領社署「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或「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這兩項照顧者津貼，以免重複資助。
- 註三：** 工作入息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提供服務的收入等。
- 註四：** 工作入息規定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的 2024 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的一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有關入息中位數為 10,600 元)而釐定，即入息須不少於有關中位數的 75%及不超過有關中位數的三倍。津貼計劃只計算申請人的個人工作入息，其資產無須計算在內。
- 註五：** 聘用的照顧者不能是申請人的家屬或朋友，並須為外籍家庭傭工。如果申請人有特殊原因不能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充分理據及相關資料予社署作考慮。
- 註六：** 申請人與其僱主訂定的僱傭合約條款必須符合香港當時的勞工法例。
- 註七：** 申請人與受聘照顧者在訂定僱傭合約條款時必須按照及符合香港當時有關僱傭及入境事宜(如適用)的法例，而訂立的僱傭合約須受香港當時有關僱傭及入境事宜的法例所規管，特別是《僱傭條例》、《僱傭補償條例》及《入境條例》等。此外，僱傭合約內須註明合約的僱主是申請人(即本津貼計劃的申請人)，並須於合約內註明受聘者要照顧一位需要經常護理及照顧的人士。
- 註八：** 如在津貼計劃推出時，申請人已由同住家庭成員聘用的照顧者直接照顧(即照顧申請人的照顧者並非由申請人聘用)，而照顧者的現僱主亦同意披露個人資料予社署作核實用途，社署會考慮採取暫准原則，處理在申請人參與津貼計劃前已聘用的照顧者照顧申請人及其家庭的申請個案。有關暫准原則為：如聘用有關照顧者的主要目的是照顧本津貼計劃的申請人(現有僱傭合約的僱主須簽署書面聲明作實)，而申請人同時符合計劃的其他申請資格，在現有僱傭合約有效期內可獲考慮發放津貼。在現有僱傭合約有效期屆滿後，申請人須根據上述註七的要求提交新僱傭合約，亦明白須同時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履行僱傭合約內的條款。
- 註九：** 寬限期不適用於受惠人每月的工作入息超過 31,800 元。